

宗教文化丛书

圣学复苏精义

上册

〔阿拉伯〕安萨里 著

〔沙特〕萨里赫·艾哈迈德·沙米 编

张维真 译

商务印书馆

2001年·北京

编者前言

一切赞颂，全归安拉，全世界的主宰。最美好的祝福与祝安归于我们的领袖，文盲先知穆罕默德，归于他的家属及一切圣门弟子们。主啊！万赞归你，一如你的尊严与权威；主啊！万赞归你，我们只求助于你。无法无力，只凭你。

如果仅仅重复他人的工作，让自己和别人在毫无新意的活动中疲于奔命，则是毫无意义的。因为这样一来，此人只不过在罗列现成的、没有价值的东西，从而浪费的是自己的时间，也是别人的时间。这种行为在安拉面前是要负责的。

我们现在要做的，与上述行为无关。这不是在给伊玛目安萨里《圣学复苏》许多的缩写本书目再增加一个本子。这仍然是《圣学复苏》本身，尽管它的形式缩小了，但它的内涵却和《圣学复苏》原著毫无二致；它不仅蕴含原著的风采和精髓，而且使之脱去了损害原著的消极因素，使原著重放异彩，焕发出它原有的迷人魅力。所以，这不是《圣学复苏》的缩写本。“缩写”或“简写”都不适作本书的书名，它们都无法表述这一工作的内容和实质。这其实是“修订”与“提炼”。我们在本书中所做的，是“提炼”之后不失原著的风貌，故名《圣学复苏精义》。

祈安拉使这一工作只为主的喜悦，主确是准承祈求者。愿主

赐福于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。最后,万赞归主,全世界的主宰。

伊历 1412 年 1 月

公元 1991 年 7 月

萨里赫·艾哈迈德·沙米

作者序言

不息的赞美全归安拉。虽然，弱仆的赞美在安拉的尊大下显得何等微小；祝福主的一切使者，从至圣到各个钦圣；求主襄助，使我有决心和毅力撰写《圣学复苏》；我开始行动，去击灭昧真者的自鸣得意。我不再沉默。昧真者们在支持虚伪、美化无知，对昭然若揭的真理熟视无睹。是我发言的时候了。

昧真者们之所以一意孤行、自以为是，是因为他们身患瘟疫，而无视这一重大课题。他们不知道，这一事情非同小可：后世将至；今世即逝；寿限临近；路途遥远；路资缺少；除了取主喜悦的知与行，一切将不被接受；没有向导和伴侣的后世之路将疲惫不堪。

学者们是引路人，是先知们的继承者。而这个时代，学者无影无踪，受撒旦支配的因袭者却大有人在。以至人们以为，除了下愚者们争吵不休时用以排除异己的“法塔瓦”（决议）外，并没有什么学问。后世道路的学问，先贤们的遗风、安拉称之为“理解”（Figh）、“哲理”（Hikmah）、“知识”、“光明”、“引导”等方面的知识，却已被束之高阁，弃之一隅。

鉴于教门中的这一缺口，我觉得著述《圣学复苏》非常重要，它旨在复兴宗教学问，揭示前辈伊玛目们的方法论。我将本书分为四卷：“功修卷”、“习俗卷”、“自毁卷”、“自救卷”。“功修卷”包括十

篇,述及功修的鲜明规则和礼节,功修的奥义,是务实学者所必知的;甚至可以说,不了解这些内容,就称不上是后世学者。其中大部分内容是非格亥(法学)学科所忽视的。

“习俗卷”包括十篇,述及人际关系的要诀和哲理,以及其中的敬畏、虔诚因素。是持宗教操守者不可或缺的。

“自毁卷”包括十篇,述及各种恶德;古兰每每要求信士们纯洁心灵,驱除这些恶德。我谈到了各种恶德的定义、实质及其产生的原因,医治方法。

“自救卷”包括十篇,谈到各种美德,虔敬之士所具备的各种可佳属性,仆人借此去接近自己的主。并述及这些属性的定义、实质、源泉,它们的效应及特征。

有关这些内容方面,已有不少著述,但本书却有与众不同的五个特点:

一、阐发他著中未阐发的内容,解明他著中走马观花式的概念。

二、将他著中零散的内容分门别类,整理组合。

三、简化他著中的冗长内容,对他著的结论加以核实、确定。

四、省略他著中重复的内容,保留他著中的基本内容。

五、考证一些不易理解的概念。这在其他书中绝无仅有。

这是本书的一些特点。同时,本书囊括了宗教学科的综合内容。我们祈求安拉赐我们顺利,走正道,得真理。安拉是慷慨的,博施的。

功 修 卷



第一篇 知识

第一章 知识、教育、 学习的优越性

知识的优越性

对此古兰中多有证据,安拉说:

“安拉、众天使以及有知识的人秉公作证:除安拉外没有受拜者。”(三:18)

你看,安拉在这里先提到自己,次提到天使,后提到有知识的人,知识的贵重自不待言。

安拉又说:

“安拉提高你们中有信仰的人和有知识的人若干品级。”(五八:11)

“有知识的人和没有知识的人相等吗?”(二九:9)

“安拉的仆民中,只有知识分子才敬畏他。”(三五:28)

“假若他们把消息报告使者和他们中主事的人,那么,他们中能推理的人,必定知道如何应付。”(四:83)这里,古兰经文把所遇律例交由学者们去演绎推理;在认识安拉律例方面,把学者和先知并列起来。

穆圣说：“安拉使谁蒙福，必使之首先精通教义。”（布、穆辑录）“学者是先知的继承人。”（艾卜·达伍德、提尔米济等辑录）不言而喻，圣品是最高等级，而继承这一等级则是无上的荣耀了。穆圣又说：“人像金矿和银矿，蒙昧时代的佼佼者也是伊斯兰时代的佼佼者——如果他们有正确认识的话。”“学者优越于修士，犹如圆月超过众星一样。”

大贤阿里·本·艾卜·塔里卜说：“学者比常守斋拜并冲锋陷阵的战士优越；学者去世了，伊斯兰中就有了空白，直到有人继承学者。”一些学者说：“没有知识，万事无补；有了知识，何愁欠缺。”哈桑·巴士里^①说：“学者的墨水堪与烈士的鲜血媲美，并超越于前者。”伊本·麦斯欧德说：“你们当在知识泯灭之前抓紧学习；知识泯灭即学者的去世。以掌握我生命的主发誓，为主捐躯的烈士们看到学者的尊贵时，必希望安拉把他们复活成学者。人并非生而知之；知识只凭学习而获得。”伊本·阿巴斯说：“在我看来，在一些夜间温习知识比夜功尤为可爱。”

学习的优越性

安拉说：“他们何不这样做呢？每族中有一部分人出征，以便留守者专功教义。”（九：122）又说：“如果你们不知道，就应当询问有学问的人。”（二一：7）

^① 哈桑·巴士里（伊历 21—110），著名的再传弟子，生于欧麦尔·本·罕塔卜时代。德高望重，学界泰斗。伊玛目安萨里称他“言谈更像先知，品行更像圣门弟子。”

穆圣说：“谁走上了求学的道路，安拉必使他踏上直达乐园的坦途。”（穆斯林辑录）

伊本·穆巴拉克说：“不学习的人真不可思议，他何以具有高尚品格呢？”艾卜·代尔达说：“你应该成为学者，或学生，或听者，切莫做第四者；否则无路可走。”伊玛目沙菲仪说：“求学胜于副功。”

教育的优越性

安拉说：“以便留守者专功教义，而在同族者还乡的时候，加以警告，以便他们警惕。”（九：122）这里的“警告”即指教育、指导。又说：“当时，安拉与曾受天经的人缔约，说：你们必为世人阐明天经，你们不可隐讳它。”（三：187）这里，天经把“教育”（阐明）定为必尽义务。又说：“他们中有些人，的确明知故犯地隐讳真理。”（二：146）古兰节文在此严禁隐讳行为。又说：“你应凭借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。你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与人辩论。”（一二：125）

穆圣派穆尔兹去问他时说：“对你来说。安拉借你引导一个人，胜于今世的一切。”（布哈里、穆斯林、艾哈迈德等辑录）又说：“安拉既赏赐人们知识后，不会轻易夺走知识，但知识会因学者的去世而离去；每当一个学者去世，其所拥有的知识随之离去，以致剩下一些不学无术，妄断律例的人，不仅自己迷误，而且使人们也走入歧途。”（布、穆辑录）又说：“谁学了一门知识，而隐讳了它，安拉在复生日必给谁带上火笼头。”（艾卜·达伍德、提尔米济辑录）又说：“阿丹的子孙一死，其工作即中断了，惟三件事例外：益人的知识……”（穆斯林、艾卜·达伍德等辑录）

穆尔兹·本·杰伯勒说：“学习知识吧！为主学习等于敬畏，求知等于拜主，探讨等于赞主，深研等于圣战；教知识于无知者等于施济，为家眷付出知识等于近主；知识是孤独的伴侣，宗教的向导，甘苦安危时的惕励者，众友的谋士，陌生人的亲朋，天园道路的灯塔；安拉以知识擢升一些人的品级，使他们成为人们的领袖、指路人；让人们效法他们，在善事中以他们为楷模；他们的事迹被人称颂，他们的行为堪为师表。”

理性证据

须知，本章的主旨是了解知识的可贵与优越。“优越”即两物相比，一物在某一特性方面超出另一物。姑且不论超越到什么程度。

那么，显而易见，知识在具备其他许多属性的同时首先是一种美德，一种超越；^①或者，干脆说，知识本身就是一种超越。因为知识是安拉的完美属性，并且是众天使、众先知获得殊荣的前提。

可爱的事物分为三种：一、事物本身不是目的，而是手段；二、事物本身是目的；三、事物本身既是手段也是目的。显然，目的比手段更为高贵。

属于手段的，如金币和银币，二者不过是两种矿物，本身并无裨益，倘若不是安拉以此给人们带来方便，则二者与石子无异了。

属于目的的，如后世的幸福生活；见主时的愉悦。

① 阿语中，“法最莱”同时具有“美德”和“优越”之义。——译者

属于目的和手段合一的,如健康的身体。人们需要健康,因为它既使身体摆脱痛苦,又使人健康行走,去实现生活的种种目标。

从这一角度去看知识,你不难发现:知识使人幸福愉快,故知识本身是一种目的;同时,知识又是到达后世幸福的媒体,是接近安拉的唯一媒介。

对于人类来说,最大的事情莫过于永恒的幸福,而最优秀的工作莫过于追求这种幸福;除了知与行,则无法得到这一幸福,而只有知道如何行动,才能付诸行动。可见,知识是今后两世幸福的源泉,同时也是最优秀的行为。

这是知识的一般优越性。知识是多种多样的,其优越性也随知识的不同而不同。教育和学习的优越性,一如前述。如果说知识是最美好的,那么,求知是对最美好事物的追求;教育则是这种最美好的事物的表白。

第二章 可嘉的知识与 受贬的知识

这一章述及绝对主命、社区主命以及“后世知识”的尊贵。

作为绝对主命的知识

究竟什么是“绝对主命”的知识，人们众说纷纭，分为二十多种派系。我们不想在此细述。关键是：每个派系都把自己所从事的知识定为“主命”。如凯俩目学家认为，“主命”指凯俩目学（辩证认主学）；法学家认为，“主命”指法学；古兰注释家和圣训学家则认为，它是指古兰和圣训方面的知识。

毋庸置疑，知识分子为“实践知识”与“灵感知识”。我们在这里所指的只是实践知识。成年、理智健全的人必须知道的实践知识有三：信仰，履行与放弃。理性健全者幼年时，其首要义务便是学习“作证言”并理解其意义，这样他就完成了这一阶段自己的主命；到了成年时，又须学习清洁、礼拜等，直到逐渐掌握适时的各种绝对主命。至于须放弃的知识，因地制宜，因人制宜，如学习口语对哑巴则不是必须的，盲人学习观看也非必尽义务。信仰的知识，根据情况而定，如果一个人对作证言的含义有疑问，则应当学习能以消除这一疑问的有关知识。

这便是作为绝对主命的知识（法勒作·艾因），即“知道必定行为的具体形式”。把必定行为的知识及必定的时间授与别人，就等于教授了作为绝对主命的知识。

作为社区主命的知识

除了我们谈到的知识分类，知识还分为沙里亚知识和非沙里

亚知识。沙里亚知识指来自众先知的知识,是理性、经验、聆听等途径无法获得的,故它有别于数学、哲学、语言学等。非沙里亚知识分为可嘉的、受贬的以及许可的知识。

可嘉的知识,即有关现世利益的知识,如医学、数学等;此类知识又分为社区主命和超额义务(非主命义务)。社区主命,即现世事务中不可或缺的知识,如医学,是身心健康所必须的;如数学,人际关系、遗产分配等不能没有它;倘若一个地方无人从事这类知识,势必给当地人造成困难;只要有人承担了这类知识,则其他人卸去了这一主命。

我们说医学、数学属于社区主命,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,因为一些主要的技艺都属社区主命,如农业、纺织业、政治策略,甚至拔火罐疗法、缝纫等。一个地方的人如果都不懂拔火灌,则必然给自身造成危机。降病的主同时也降了药,并教人类如何使用它;主又为使用这些药预备了许多便利条件。所以,不允许麻痹大意,自取灭亡。至于不属主命的超额义务,如在数学、医学中深研细究,精益求精;这不属非有不可的学问,但它可增加所需知识的水平和分量。

受贬的知识,如邪术、符录、巫术、鬼附体术等。

许可的知识,如脱离低级趣味的诗歌,历史典故,等等。

沙里亚知识

我们要阐述的正是沙里亚知识。沙里亚知识都是可嘉的,但也有一些被误认为是沙里亚知识的内容掺和其中,这部分内容其

实是受贬的。遂又分为可嘉和受贬两部分。

可嘉知识,有原则和细则、工具知识和辅助知识之分。可分四类:

(一)原则,即天经、圣训、“学者们”的公决、圣门弟子的言行。把公决归入原则,是因为公决是对于圣训的证实,故属于第三级别的原则,圣门弟子的言行也属原则,因为它也证实着圣训;圣门弟子亲自经历了降启示的过程,他们通过参照媒介、时代背景知道其他人所不知道的内容。由于这个原因,乌来玛(学者)们认为理应效法圣门弟子,坚持他们的言行。

(二)细则,即由以上原则理解、演绎、推理的部分;由于原则明文的伸缩性,理解的天地随之而拓宽了。例如,穆圣说:“法官在生气时不得断案。”(布、穆辑录)学者们由此推出:“法官在胆怯或饥饿时不得断案。”这类知识可分为两种。第一种关乎现世利益,是非格亥(法学)经典的内容,由法学家们负责论述。这些法学家即“现世学者”。第二种关乎后世利益,即有关心灵状况、可赞属性、受贬属性的知识。

(三)工具知识,如语言学、语法学,二者堪为理解天经、圣训的工具,但它们本身并非是沙里亚知识。

(四)辅助知识,即古兰学,分为下列几类:1.关于文字方面的,如古兰的各种读法、字母发音部位;2.关于内容方面的,如古兰注解,其主要依据是“传述证据”;3.关于古兰律例方面的,如了解停止与被停止的律例,普通意义的明文与特殊意义的明文……这便是被称为“法学原理”的学科。这门学科也涉及到圣训。圣训、圣门弟子言行方面的辅助知识,如了解传述人的姓名、出身、圣门弟

子的姓名及其属性、了解传述人的品德等。这些都是沙里亚知识，都是可嘉的，而且统统属于社区主命范畴。

法学(Figh)属于现世的知识

或曰：我为何把法学归于现世知识呢？须知，安拉创造现世，以作后世的川资，让人们仅从现世中索取可为川资的部分。倘若人们秉公索取，则无所谓纷争与对立，法学家们也无事可干了。但事实上，人们索取现世时欲望横流，遂产生种种矛盾和争执，这就必然需要一个素丹（统治者）治理他们的事务，而素丹需要一种用以治国的法律；由于法学家精通法律，谙熟调解世人矛盾之道，故法学家(Fugha)当然地成为素丹的教师、引领人，教素丹如何去统治世人、制约世人，使世人循规蹈矩，从而使他们现世的一切事务有条不紊，正常发展。这一切固然离不开宗教，但不是仅凭宗教，而是借现世媒介去完成。因为现世是后世的播种之地；宗教只能通过现世而得以完善。

倘若有人说：这种说法在刑法、惩戒、排难解纷等方面可以成立，但在“功修卷”所包含的斋、拜中却无法成立。那么，我们应该知道，法学家所谈的后世行为不外乎三类：伊斯拉目（信奉）、礼拜与天课、合法与非法。倘若去探索法学家在这三个领域中的极致目标，则不难发现它们出不了“现世”的范畴。这三个领域尚且如此，其他领域则不言而喻了。比如，“伊斯拉目”（信奉）领域，法学家涉及的是它是否成立、它的基本条件，所关注的只是口头表露；至于心灵，则超过法学家的管辖范围了。穆圣曾禁止杀死口头表